

秦岭历险记

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封面 姬宝英

插图 刘保申

尾花 彭 鹏

《少年自然科学》丛书

秦 岭 历 险 记

周 竞 孟 礼

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 1/28 印张3.5 字数52,000

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(精)7,000

统一书号: R13094·30 定价: (简精) 0.43元



目 录

奇特的书·····	(1)
小明和阿黑·····	(3)
猎豹遇险·····	(10)
山娃的心事·····	(16)
小明，你在哪里？·····	(21)
天然摇篮·····	(25)
原始森林之夜·····	(31)
跟踪追迹·····	(35)
黎明时的搏斗·····	(40)
他还活着·····	(45)
桦树林中·····	(50)

山娃的巧遇·····	(57)
不速之客·····	(62)
“金银汤”和“杂烩菜”·····	(67)
有趣的食物链·····	(71)
鹰与蛇·····	(76)
奇异的鱼·····	(80)
快活的银杏林·····	(85)
千钧一发·····	(90)
书的最后一页·····	(95)

奇特的书

一束美丽的霞光，透过明净的玻璃窗，柔和地投射在写字台上。我正翻看着一本奇特的书。

它是一本什么样的书呢？

它不是现在出版的那些印刷精美的小说书，也不是那些装璜漂亮的小画书，而是一本由十五块桦树皮订在一起的“书”，上面有字有画，是作者记载的生活中的一段妙趣横生的奇遇。于是，这厚厚的一叠桦树皮，就变成了这样一本十分难得而又十分奇特的书了。

书的作者是一位初中二年级学生。暑假，他随着生物考察队到秦岭深山进行考察，在一次捕猎金钱豹的过程中，与考察队失散了，一个人陷进了浩瀚无垠的原始森林。在那无边无际、神秘莫测的茫茫林海和重重叠叠、绵亘逶迤的丛山险峰之间，我们的小作者经历了一场惊心动魄而又饶有情趣的冒险生活。他由开始的惊恐、害怕、悲哀、绝望，到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，把知识变成力量，克服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，甩脱了一个又一个的危险，终于化险为夷，使自己奇迹般地活下来，完成了一次历险，并

把自己锻炼成了一个勇敢、机智而又顽强的孩子。

此刻，这本用桦树皮写成的书，正映着一抹绚丽的彩霞，仿佛这儿就是彩霞升起的地方。是的，那儿有新的生活，那儿就有新的欢乐，那儿就是彩霞升起的地方。这本奇特的书，就是小作者新的生活的一段真实记录，也是他在人生道路上的一片鲜艳美丽的彩霞。

少年时代的生活是美的，是人生的黄金时代，充满着幻想和希望。每个人的少年时代，都有自己难忘的事。它，就象彩霞一样美丽，往往唤起你醉心的回忆。难道不是吗？

也许，你自己在少年时代也有过一段奇遇和历险，但我可以断言，这位小作者在书上所记载的，你肯定没有经历过。比如：你跟恶狼搏斗过吗？你跟大熊猫在岩洞里一同烤过火吗？你见过生物界有趣的搏斗以及那条“食物链”吗？你与黑熊面对面地来过一场较量吗……当你读完这本书后，也会和小作者一样，感到由衷的惊喜和欢乐！

小作者是谁呢？他，就是你在《秦岭动物园》里结识的小淘气——小明。啊，你看，他来了。他是来取这本书的。他甜甜地笑着，用双手捧着这本心爱的书，准备送给他的好朋友——山娃看的。因为山娃已经来信，说他和爷爷受王伯伯之约，要下山进城，顺便来小明家里做客哩！

亲爱的小读者，你们一定着急了吧。好啦，现在我开始给大家讲讲这本书里所写的历险故事吧！

小明和阿黑

自从小明又一次踏进秦岭，雄伟多彩的山川林海风光，使他心醉神迷。尽管是第二次进行生物考察，他却觉得秦岭更加可爱而又莫测！他仿佛是在一个浩瀚飘渺的大千世界里遨游，有着看不完的新奇，说不尽的激动，想不透的奥秘。我们的小明啊，正陶醉在大自然的美的享受中。那每一株枝叶不同的树木，那每一丛色香各异的山花；那披着彩衣，在密林中、山岩上啁啾歌唱的禽鸟；那草丛里、石缝间爬行蠕动的各种小虫豸，都使他兴味盎然，情思横溢，都会叩响他那纯真、幼稚的心扉，拨动起他心弦的激情和欢跳！

然而小明心里最思念的还是他的小伙伴儿——山娃。自从他第一次到秦岭结识了山娃，接受了山娃送给的礼物后，就觉得山娃是那样亲切可爱，心里装着那么多新鲜有趣的玩意儿，而且说得有板有眼，让人信服。山娃心灵手巧，会编笼子，会捉山鸡……他觉得山娃是自己最要好的朋友，所以这次出发前，小明还特意为山娃准备了礼物——一本绿色塑料皮日记本和一包巧克力糖。

当考察队在穿山河畔搭好帐篷后，小明就托人捎信给山娃。可是，今天已经是第三天了，还不见山娃来，小明有点沉不住气了。难道山娃没有接到信？还是山娃因别的事儿耽误了？不，也许他现在刚接到信，一面美滋滋地读着，一面正考虑再送给自己什么更珍贵的礼物呢？想到这里，小明那圆脸儿，浮起了笑容。

猎犬阿黑跑过来了。它今天也象自己的小主人一样，格外沉静。只是摇晃了几下尾巴，就安顺地在小明身边卧下了。

夕阳西下。小明头上戴着用山柳条编织的凉草帽，匍伏在绿草坪上，双手托着腮，一对闪眨着长睫毛的大眼睛，清泉似的明亮，那水灵灵的眸子，忽而这边望望，忽而那边瞧瞧，欣赏着大自然瞬息间神异的变化。这一边，那太阳刚刚落下去的地方，云彩镶着金光闪亮的边儿，一片晚霞给山林抹上了一层浅红；那一边，青灰色的暮霭，袅袅地从峰岚幽深处升起，就象是神话中的仙女，在那儿驾起了飞行的云霞……

每逢这个时候，小明常常对着那茫茫的原始森林发呆，眼睛闪都不闪一下。他望着，并且在自己的记忆深处搜寻着，搜寻出老师所描绘的太古时代和原始社会……在亿万年以前，秦岭还是古海底的峭石，那时候海水东连太平洋，波涛接天，辽阔无际。只是在一次剧烈的造山运动



之后，地壳隆起了，海水退光了，海底的暗礁，变成了突兀的秦岭……直到一百多万年以前，才有了人。那些原始人啊，他们披着兽皮，然后用燧石取火，燃起火堆，烤起了自己的猎获物……想着，想着，我们的小明不知不觉地神游遐想起来，似乎闯进了那充满神话色彩的远古世界中去了。

阿黑是个不爱安静的家伙，也是个逗人喜欢的“淘气鬼”。它对小明的遐思冥想，当然毫不理解，它所喜欢的是让小主人领着漫游，或在高高的山岗上，或在密密的丛林中奔跑、嘻闹。这样，它可以随心所欲地去追逐野兔，恫吓松鼠。也许，在阿黑的头脑中，觉得只有这样才具有猎犬的独特性格。所以，这一次正当小明在绿草坪上静卧神思的时候，阿黑的顽皮劲儿又上来了，它竟然把小主人的一只鞋叼跑了。

“阿黑！阿黑！”

小明着急了，他用一只脚跳着，追逐着阿黑。但阿黑却跟小明开起了玩笑，它叼着鞋窜来窜去，不理睬对方的呼叫。等小明进了帐篷，才发现这只鞋好端端地放在自己的帆布床下。

说真的，阿黑这样的恶作剧也并非一次，它并没有引起小明的反感，反而使他更喜欢阿黑了。他利用一切机会训练阿黑。开始小明用各种方法隐蔽自己，可是每一次都

躲不过阿黑的鼻子，不管他藏到山凹里，或是钻在草丛中，都被阿黑用嘴叼住衣襟揪出来。后来更精彩了，不管小明把放大镜、小刀、铅笔藏在什么石头下，树根底，阿黑凭着它灵敏的嗅觉，总能百分之百地把隐藏的东西找出来，交给小主人……

阿黑对小明的感情越来越深，随着“训练课目”的进展，它对小明的每一个动作和信号，都能达到完全的理解和准确的行动。每当小明带它出去，阿黑就施展出全身的本领，来向小主人报功。

一天，小明又带着阿黑外出，他们沿着穿山河向下走，发现一个清清的水潭，小明脱了衣服去洗澡，阿黑就象警卫员一样卧在衣服跟前。当小明洗完澡觉得饿了，一看太阳才知道快吃午饭了。他灵机一动，马上从日记本上撕下一张纸，写了几句话，塞进一截竹筒里，然后用鞋带系在阿黑的脖子上。

小明拍着阿黑的脑袋瓜：“喂！把这封信送给王伯伯，好吗？”说着还拽拽那根带子。

“呜呜……”阿黑扬着头哼了两声，象是懂得了小主人的话。

“去！”小明伸出手向上游一挥。

嗖！阿黑窜出去了，它沿着穿山河，顺着来路，箭一般地消失了……

那天，王伯伯正在帐篷外翻阅资料，阿黑悄悄地跑来，用前爪抓王伯伯的衣襟，又用嘴去咬王伯伯的鞋子。阿黑这些动作，使王伯伯很惊异，他抬起头来，摘下老花镜，这才看到阿黑脖子上系着一个竹筒。他急忙摘下竹筒，发现竹筒里还塞着一封信哩！

王伯伯：

现特派阿黑送信一封。我在穿山河下游水潭游泳，肚子饿了，请送给养来。

小 明

王伯伯看着，忍不住地笑了，他拍拍阿黑的头，快活地说：“好啊！我们的小战士在进行军事训练哩！”

阿黑摇着尾巴想走，王伯伯叫住了它，返回帐篷，先抛给阿黑一块面包，然后又在竹筒里装上一卷油饼，套在阿黑的脖子上。

“去，把饭送给小明！”

王伯伯手一挥，阿黑又箭一般地飞去……

下午，小明带着阿黑回来了，王伯伯高兴地夸赞着：

“对！你想的好，把阿黑训练好，它可是我们考察队的好助手啊！”

王伯伯的夸奖，使小明很得意，他使劲搂住阿黑的脖

子，就象跟最要好的同学说悄悄话一样：

“阿黑！你看过《义犬救主记》吗？”

“呜呜，呜呜……”阿黑当然没看过，只能在喉咙里莫名其妙地吼着。

“怎么？没有看过吗！那没有关系，再几天我们就要进大山啦！你要是发现我迷了路，可别忘了找我啊！”

“呜呜，呜呜……”

阿黑自然听不懂这些枯燥的语言，它有点儿不耐烦了，又只能在喉咙里莫名其妙地乱吼着。

“你听明白了没有！假如……”

阿黑急了，它猛一缩脖子，一下子挣脱出小明的胳膊圈儿，哧溜一下子跑走了。

太阳终于落下去了，天渐渐地黑下来，小明又朝那山峦深处望了一眼。这时候呀，他又想起了山娃……

猎豹遇险

考察队决定今天去捕捉金钱豹。

象每次狩猎一样，机灵的小明总是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他在头天晚上，趁王伯伯和叔叔们不注意的时候，抽空儿把应带的东西都检查一遍，只要出发的信号一响，就能第一个跑出帐篷。

小明的爬山背包是一个百宝囊，那里面装有一名考察队员必须具备的东西，更有一个孩子所特有的东西——毛毯、文具盒、茶缸、药品、小砍刀，还有一支小猎枪。小明象一切好学的孩子一样，有着极为广泛的爱好，他仿佛对每一个学科都有着浓厚的兴趣。他对文学的爱好，是从他的一篇作文选登在《中国少年报》开始的，后来就坚持记日记和写作文，因此同学们都叫他“小作家”；他画的画儿在全校也是名列前茅的，在全市少年画展上，他画的《快乐的小松鼠》得了奖，因此同学们又把他封为“小画家”。这会儿，他把一个浅绿色的日记本、一块小画板、两个放大镜和两个标本夹装好。这些东西在他看来，不但不可缺少，而且应该随身携带，既可以记下当天有趣的

事，又可以选取绮丽的景物写生，放大镜可以观察形象别致的小昆虫，标本夹可以装入色泽美丽的山蝴蝶和奇特的树叶，好看的花朵。小明啊，对考察生活充满着多少儿童情趣！他象所有勤学好问的少年一样，有着纯真、活泼、好奇、旺盛的求知欲望。

小明想了想，又把送给山娃的礼物装进背包，这才钻进了被窝，香甜地进入了梦乡。

第二天一早，考察队踏着晨露出发了。

王伯伯领着阿黑在前面带路。老专家体格健壮，如果不是那黑白相间的鬓发，谁也不会相信他是一位年过半百的老人呢！这一点小明清楚，王伯伯正是在秦岭的山川野林中锻炼出来的。他热爱生物科学，几十年如一日，与秦岭作伴。他额头上那深深的皱纹，就是秦岭风霜酷暑的见证，每一道皱纹里，都记录着无数的知识和有趣的见闻。

到了预定地点，太阳已高高升起。为了安全，王伯伯叫小明停下来，伏在一块大岩石后面等待。自己又带着其它考察队员朝前走。阿黑瞅瞅小明想留下，但王伯伯吹了一下口哨，挥了挥手，阿黑还是服从了命令，几下就窜到队伍前面去了。

这可是小明所没有想到的，出发前他就打定主意，一定不放过这千载难逢的好机会——亲自参加这场捕捉金钱豹的战斗，而且幻想自己能一枪打中金钱豹的眼睛……可

是现在全失望了，他只能在这远离“战场”的地方观战，所以他瞅着王伯伯、阿黑逐渐消失在林中的身影，心头涌上一阵寂寞与惆怅。

一个人留在“后方”，当然是枯燥无聊的。爱动的小明，耐着性子呆了一阵，渐渐地他有点忍不住了。是的，在这天然动物园和天然植物园里，应该自由自在地去寻找自己的乐趣，不然自己带的放大镜、标本盒又有什么作用呢？于是，小明想随便走动走动。但是，小明根本没有想到，意外的遭遇，常常出现在一个人一瞬间的错误之中。他若知道没有遵守命令的后果，就不去干那些事了。可惜啊，小明不是诸葛亮，他没有那种神机妙算的本领。

他正想动哩，巧得很，大岩石背后扑啦啦一阵响，回头一望，啊，原来是一只五彩斑斓的长尾锦鸡，从灌木丛中向外探头探脑，那黑眼珠儿还直盯着小明。他再也憋不住气了，翻身去捉，锦鸡扑啦啦地又飞走了。可是没有飞多远，又停歇在一个树杈上，在那儿咯咯地一个劲儿地啼叫，仿佛在向小明打招呼。

小明想了想，立刻朝原先飞起的灌木丛搜索，果然他的判断不错，脚步一响，扑啦啦又飞出一只母锦鸡。小明扑向飞去的地方，在一个杂草窝里，发现了六个雪白的锦鸡蛋。这意外的收获，使得小明快活极了。是啊，有经验的山娃曾向自己讲过，当母锦鸡孵卵时节，雄锦鸡就担任